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适应我院研究生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激励研究生奋发学习，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 号）文件精神，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各学科点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负责学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二条** 奖励标准和比例

1.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不分等级，无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者，可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15000 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不分等级， 无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相

关规定者，可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

2.博士研究生第二、第三和第四学年分三个奖励等级，其中一等奖比例 20、二等奖比例 60、三等奖比例 20；奖励标准为一等奖每生每年 18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年 15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年 12000 元。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第二和第三学年分三个奖励等级，其中一等奖比例 20、二等奖比例 60、三等奖比例 20；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每生每年 10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年 8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年 6000 元。

4.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无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者，可直接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不分等级。

5.博士研究生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学科统一进行评定。

**第三条** 评定工作程序

* 1. 研究生个人填写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思想品德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议小组评议，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审核确认；课程成绩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议小组计算，研究生秘书审核确认；科研成果工作由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议小组确认；社会活动由个人提供材料、学业奖学金评议小组审核确认；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由研究生秘书根据签到表组织统计。奖学金评议小组组成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与各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代表。
	2. 申报材料审核无异议后，评定委员会全面考核和综合排名，并根据综合排名确定其享受奖学金的等级。
	3.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评定结果，并进行公示。
	4. 研究生院汇总、审定学院无异议评定结果，报计财处审批发放。

##  **二、细则**

### 第四条 参评范围

1. 取得正式学籍的在校学习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2.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院规章制度；
3. 具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4.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5. 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6. 二年级及以上硕、博士研究生上一学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参评一、二等学业奖学金资格：
7. 违反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或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8. 所修课程考试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
9. 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贫困等特殊原因除外）；
10.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11. 未按时入学报到注册（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12. 未请假擅自离校一周及以上；
13. 开题论证一次未通过；

（8）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

###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一）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

活动、参加学术活动等五项内容。其中二年级硕士及博士研究生评定指标体系中课程成绩占60 ，科研成果占25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评定指标体系中课程成绩占20 ，科研成果占65 。

（二）评分标准

### 1.二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评分标准

1. 思想品德（5分）：主要考查研究生理想信念、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遵守校院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等个人品德修养。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议小组成员民主评议,研究生辅导员审核。
2. 课程学习成绩（60 ）：课程学习成绩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全部学位课课程。按如下公式折算成学分平均成绩：

学分平均成绩＝Σ（课程成绩×学分）/Σ课程学分

1. 科研成果（25 ）: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5 分）

学年内参加校院级学术活动或学术报告，总次数以研究生会活动签到统计表为准，签到次数为60及以上计作满分，少一次扣 0.5 分，直至 0 分。

1. 社会活动（5 分）

①担任研究生班团骨干（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负责人、心理委员等）、研究生会骨干（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一项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②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等一次计 0.4 分（学校的活动需出具相关证明），累计不超过 2 分。

③参加志愿者活动、非盈利性的公益活动一次计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各项累计超过 5 分的按 5 分计。

### **2.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评分标准**

1. 思想品德（5分）：同二年级评分标准。
2. 课程学习成绩（20 ）：同二年级计算法则。
3. 科研成果（65 ）: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4.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5 分）: 学年内参加校院级学术活动或学术报告，以活动签到表为准，签到次数为 60及以上计作满分，少

一次扣 0.5 分，直至 0 分。

1. 社会活动（5 分）：同二年级评分标准。**第六条 综合总分计算法则**

综合总分计算法则如下：

### 二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综合总分计算法则

综合总分 = 学分平均成绩 \* 60 + 思想品德得分 +科研成果 \*

25  + 学术活动得分 + 社会活动得分 。

###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综合总分计算法

**则**

综合总分 = 学分平均成绩 \* 20 + 思想品德得分 +科研成果 \*

65  + 学术活动得分 + 社会活动得分 。

（按照综合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分别取一等学业奖学金 20、二

等学业奖学金 60、三等学业奖学金 20。） **第七条 直接评定三等奖学金**

对于存在不服从导师管理，学术研究不端等行为的研究生，导师具有直接取消其参评一、二等奖学金的权利。导师以书面材料向评定委员会提交说明。

**第八条** 科研成果如果本次参与评奖，则下次不能再用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

## **三、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 附表 1 科研成果评价分值标准

**1、学术论文类**

1. 检索或正式录用中科院 1 区或 CCF 推荐 A 类国际期刊/会议论文 1 篇：10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前 3，其中第一名加 100 分，第二名加 50 分，第三名加 25 分);
2. 检索或正式录用中科院 2 区或CCF 推荐 B 类国际期刊/会议论文或 CCF 推荐 A 类中文期刊 1 篇：8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前 2，其中第一名加 80 分，第二名加 40 分);
3. 检索或正式录用中科院 3 区或 CCF 推荐 C 类国际期刊/会议论文 1 篇：6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4. 检索或正式录用其他 SCI/EI 源刊论文或 CCF 推荐 B/C 类中文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4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5. 以上各类论文，要求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检索论文需提供论文检索证明，正式录用论文需提供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证明，其中录用的国际期刊/会议论文需提供 DOI 号；中科院分区期刊不含预警期刊；CCF 推荐国际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正式发表的长文)。

**2、专利类**

（1）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6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2）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1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3）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5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且需提供导师签字的授理通知单）。

**3、学科竞赛类**

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最新《研究生学科竞赛一览表2025》中指定的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60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计 50 分，获国家级三等奖计 40 分，获省级一等奖计 30 分，获省级二等奖计 20 分，获省级三等奖计 10 分。

以上各类竞赛，若同一作品参加多次竞赛获奖，取最高级别奖项加分；若涉及团队参赛，按团队成员排序重新计算得分，团队成员得分=该级别获奖最高分×0.5n-1，其中 n 为团队成员排序。另，如团队成员为独立证书的情况，团队成员按照该级别单人获奖得分平均分配赋分。同一类别竞赛获奖只取最高级别奖项计分。

**4、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报告类**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计 20 分；参加国内省部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

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计 10 分。

以上会议报告需提供会议报告录用通知证明且导师签字; 若上述会议报告论文已在“学术论文类”中加分，此类别中不再重复加分。

**5、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奖励/行业标准制定类**

1. 实现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转化 1 项：80 分（除导师外学生排名第一）；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类 1 项：100 分（除导师组成员外学生排名第一）；
3. 参与行业/团队/地方标准制定并获得认定 1 项：60 分（除导师组成员外学生排名第一）。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导师签字确认。检索论文需提供论文检索证明，正式录用论文

需提供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其中录用的国际期刊/会议论文需提供带 DOI 号的首页复印件。